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高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02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高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偽造康利投資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壹張（含偽造「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橢圓形印文、「彭雙浪」印文、「楊文廣」印文、署押各壹枚）、偽造工作證壹張（姓名：楊文廣、部門：外務部、職位：外務經理）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高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訴卷第177、18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雙浪」、「楊文廣」印文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
02 與通訊軟體暱稱「金五國際」、「薛富」、「虎頭蜂」及本
03 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二)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6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7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
10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4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15 人。」，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17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
18 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9 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
21 規定，以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須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
22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減
23 刑，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4 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審
25 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故均不符上開自白
26 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2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
28 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
29 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後
30 端收款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
31 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

01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暨
02 被告之素行、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3 (見訴卷第186頁)及符合上開洗錢罪於量刑時應審酌之減輕
04 其刑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本案
09 之報酬為2,000元，此據被告於審理時陳明（見訴卷第184
10 頁），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未扣案之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6 偽造收據部分雖經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而非被告、共犯所
17 有，但既然是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仍應依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惟考
19 量若收據、工作證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因已無流通之
20 虞，且偽造收據、工作證難認有何經濟價值，宣告追徵價額
2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2 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扣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均
23 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
24 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5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放置
28 在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處所，已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
29 控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白觀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喜苓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8702號

12 被 告 林高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
15 南 分監執行中)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高嘉於民國113年12月中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暱稱「金五國際」、「薛富」、「虎頭蜂」等成年人所組
22 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
23 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
24 稱「車手」）。嗣林高嘉與「金五國際」等詐欺集團成員，
2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6 造特種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7 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8 年成員於113年10月28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游○
29 ○，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游○○陷於錯誤，而於
30 同年12月18日10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31 前，等待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前來收取詐欺得款。嗣林高嘉依

01 「金五國際」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02 成員所偽造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利公司）」
03 工作證（上載有姓名：楊文廣、部門：外務部、職位：外務
04 經理，下稱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上有偽造之「康利
05 公司」、「彭雙浪」及「楊文廣」印文各1枚、「楊文廣」
06 署押1枚，下稱本案收據），於同日10時50分許前往上址，
07 並配掛本案工作證，佯以康利公司外務經理「楊文廣」名義
08 取信於游○○，復交付本案收據與游○○收執而行使之，足
09 生損害於康利公司、彭雙浪及楊文廣，游○○並因而交付新
10 臺幣（下同）30萬元與林高嘉，林高嘉再將上開款項放置在
11 「金五國際」指定之地點，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
12 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游○○察覺有異而報警
1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高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8 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4張、本案收據照片、本案工
19 作證照片各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陳
20 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2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各
22 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
23 堪認定。

24 二、論罪

25 (一)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6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7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28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9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30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被

01 告所任職公司及職位之意，應屬刑法所規定之特種文書，而
02 被告明知本案工作證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偽造，仍
03 依指示列印而製作本案工作證，自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04 又被告配戴本案工作證以取信於告訴人之行為，當屬行使偽
05 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甚明。

06 (二)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
07 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
08 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又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
10 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人名義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
11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12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
13 解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經查，本案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
14 之文書，並用以表示康利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
15 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上
16 揭製作、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收執之行為，依前揭見解，
17 不論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仍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8 犯行。

1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22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3 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24 行為，而其等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
25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又
26 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擔任「車手」之角色，而以
27 此方式從事本案犯行，並促成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28 犯行，而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足徵被告就詐欺告訴
29 人全部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有共同犯意
30 聯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
31 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是其縱未親自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使

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然其仍應就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偽造之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康利公司」、「彭雙浪」、「楊文廣」印文各1枚、「楊文廣」署押1枚，既附屬於偽造之本案收據上，自無庸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偽造之「康利公司」、「彭雙浪」、「楊文廣」之印章，且無證據證明此等物現仍存在，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而該等物並非違禁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擔任車手已預支5,000元及8,000元之報酬等語，是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其中5,000元業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594號案件提起公訴，且已於該案聲請宣告沒收，有該案起訴書1份附卷可佐，爰不予重複聲請宣告沒收，至剩餘

8,000元雖未據扣案，惟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施佳宏